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安徽北海羽絨製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傳新

訴訟代理人　李漢中律師

　　蘇家玄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葉曉宜律師

被　　告　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詔凱

訴訟代理人　陳祖祥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敬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及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關於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美金417,500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8日起，按每日利率1%計算之違約金部分追加之訴駁回。

上一項所示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；不甚礙被告之防禦之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，應係指原告之訴因起訴後兩造間法律關係或事實狀態變動，致不能繼續為原來請求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28號裁定意旨參考）。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

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6日起訴主張，兩造於110年8月4日在安徽省六安市簽訂編號BHYX202102之購銷合同（下稱系爭合同），被告向原告購買鴨絨1批，原告依約交付貨物後，被告僅給付部分貨款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合同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美金51萬元及逾期違約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至21頁）。

㈡嗣因被告抗辯兩造於112年5月4日簽訂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以10噸之85％白鴨絨（下稱系爭抵充貨物）抵充貨款美金51萬元，被告已依約履行，上述貨款債務業因代物清償消滅等語。原告於112年7月27日具狀變更及追加主張，①被告交付之系爭抵充貨物，不符合系爭協議書約定規格，故依系爭合同及系爭協議書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因系爭抵充貨品品質瑕疵所生價值減損差額美金56,100元；暨②依系爭協議書第6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因提出本件訴訟之訴訟費及律師費之2分之1，計美金16,421.4元及遲延利息。③依兩造於112年5月24日合意，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6,000元之系爭抵充貨品進口關稅。④兩造於110年11月16日簽訂編號BHYX202105之購銷合同（下稱系爭二合同），被告向原告訂購鴨絨1批，價金總計美元545,500元，被告未全數給付，故請求被告給付貨款餘額美金417,500元及約定違約金。而本次追加之請求，係基於兩造前已提出之系爭協議書及對帳單，與原訴訟資料應有共通性，且應無礙被告之防禦與訴訟之終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規定為訴之追加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05至317頁）。

㈢經核原告變更請求「①系爭抵充貨品價值減損差額美金56,100元」部分，係因兩造於本件訴訟進行中，就系爭合同之貨款債務另行簽訂系爭協議書，致客觀情形變更。原告非

變更請求，無從達其請求被告履行系爭合同之訴訟目的，是原告所為此部分追加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㈣又原告追加請求被告給付「②訴訟費及律師費計美金16,421.4元及遲延利息。」部分，係本於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所為請求；「③系爭抵充貨品進口關稅美金16,000元」則屬為履行系爭協議書所衍生之費用，則原告所為此部分追加，與前述追加之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通性（即被告是否已依約履行系爭協議書）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係基於系爭協議書及所衍生爭議之同一基礎事實，在社會生活上可認具有關聯性，且證據資料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，得於此部分請求之審理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三、至原告追加請求「④系爭二合同之貨款餘額美金417,500元及約定違約金」部分，係本於不同之買賣契約所生法律關係而為請求，兩者主要爭點不具有任何共同性。且兩造業已簽訂系爭協議書，合意以系爭抵充貨物抵償就系爭合同之貨款債務，則原訴與追加之訴請求之利益亦非相同，兩者原因事實並無共通性及關聯性。縱然原告起訴時所附對帳單1紙，得於追加之訴使用，惟其餘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追加之訴均無法加以利用。且兩造就上述對帳單所載關於系爭二合同部分，未曾進行陳述，兩造仍須進行攻擊防禦及提出新證據方法，難認無礙於被告防禦權行使及本件訴訟終結。而被告亦不同意原告所為訴追加（見本院卷第402、419頁）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裁定意旨，難認原告此部分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。從而，原告所為關於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美金417,500元及違約金部分訴之追加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